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志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8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志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民國113年8月21日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場，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8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

01 造成告訴人陳誌馨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
02 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
03 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和解，兼衡其過失
04 情節、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、告訴人所受傷勢
05 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維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80號

26 被 告 林志華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志華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04 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保健路46巷20弄往保健
05 路10巷方向行駛，行經保健路46巷20弄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
06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
07 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
08 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禮讓幹道車即貿然前行，適有
09 陳誌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保健路46巷
10 往景安路79巷方向而來，亦未依規定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與
11 林志華駕駛之上揭車輛發生碰撞，導致陳誌馨受有左側橈骨
12 骨折及右上臂、雙膝、左肩、右食指挫傷等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陳誌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志華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誌馨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草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及事故現場、車損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	證明本案發生車禍之經過。
4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	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

(續上頁)

01

	鑑定會113年3月27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	經無號誌路口，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
5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亭好